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大学生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强化我省学校体育，推动高校体育改革发展，聚焦“教会、勤练、常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决定举办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比赛。通过比赛，展示“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成果，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热情，养成终身体育的好习惯。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5月～10月在有关高校举行预、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分组和参加办法

**（一）项目分组**

甲组：A组：本科高校、普通高校独立学院；

B组：普通高校中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

乙组：普通高校中体育学院(系、体育专业)及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丙组：高职高专院校。

**（二）参加办法**

以高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所有运动员必须均属同一所院校的在籍大学生，各项目参赛运动员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各代表队均以该队所在大学为参赛队名称，自备团旗两面，规格为3×2米，颜色自定。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

A组：田径、游泳、篮球、气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套路、啦啦操、定向越野、跳绳、健身气功等13个大项。

B组：田径、游泳、篮球、足球、武术套路、啦啦操等6个大项。

**（二）乙组**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套路、啦啦操等10个大项。

**（三）丙组**

田径、游泳、篮球、气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套路、啦啦操、定向越野、跳绳、健身气功等12个大项。

四、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竞赛办法，按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二）各项目竞赛均按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或单项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三）一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所高校参加一个大项目的一个组别的比赛，不得跨组别或兼报其他项目的比赛。

（四）报名不足三所高校的大项和不足3人(对、队)的小项取消该项比赛（啦啦操甲B组除外）。

（五）甲A、甲B、乙、丙组各组分别进行比赛，分别录取名次。

（六）甲A组的田径、游泳、篮球、气排球、足球项目分预赛、决赛阶段进行，预赛取前八名进入决赛阶段；其他组别及各项目直接进行预决赛。

五、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专须为参加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18--28周岁。

（四）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 均不得参加甲A、乙、丙组比赛。

六、竞赛报名

各校、各组最多可报8个大项参加比赛,田径为必报项目。

第一次报名，2022年3月10日前，向省教育厅报参加项目和预计报名人数（队数），纸质版加盖公章寄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如报项后第二次报名不报，每少一项扣团体总分9分。

第二次报名，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日期，提前一个月报名，逾期按不参加论。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如不参加则按每少一小项扣团体总分18分，并取消该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七、名次录取及计分办法

（一）公布各代表团比赛成绩。

（二）个人全能、个人单项、2人及2人以上的单项，报名参赛运动员11名以上（含11名、对），录取前八名；7-10名（对）录取前六名；6名以下(含6名、对)按减一办法录取，即六取五、五取四、四取三、三取二。

（三）团体和接力项目录取前八名。集体项目（含单项团体）报名参赛15队以上（含15队）录取前十二名；9-14队，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 （含8队）按减一办法录取。

 (四)项目总分计算办法：

1.个人各项目奖励前八名按9、7、6、5、4、3、2、1计；前六名按9、7、6、5、4、3计；前三名按9、7、6计；录取一名按9分计；并列录取名次的按上下名次和的均分计；若第八名出现并列时，则各按第八名的分值进行计分；录取前十二名项目第九至十二名按1分计。

2.团体、接力、全能项目、集体项目，均按照个人项目相应名次得分的2 倍计分；篮球、排球（气排球）、足球项目，均按照个人项目相应名次得分的3倍计分。

3.超、破纪录给予加分。凡破全国大运会纪录者加20分，破省大学生最高纪录者加10分。一名运动员在同一小项中多次破同一纪录，只能加一次分。在同一小项中，如同时破两个纪录，则按最高分值加分。

(五)本届赛事设“优秀组织奖”、“突出贡献奖”、“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八、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三）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九、经费

（一）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食宿由赛会协助安排（具体详见单项规程）。

（二）甲A进入主赛场（南平）决赛阶段各代表团、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收取部分费用。

十、其他

**本规程总则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解释权归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附件：１．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各项目设置

1.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比赛时间地点
2.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竞赛项目报名表

附件1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各项目设置

（共462个小项）

**一、田径**139项（甲A组35项、甲B组35项、乙组35项、丙组34项）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甲A、甲B、乙组）、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铁饼(2㎏)、标枪(800g)、十项全能。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铁饼(1㎏)、标枪(600g)、七项全能。

**二、游泳82项**（甲A组24项、甲B组10项、乙组：24项、丙组24项）

1．甲A组、乙组、丙组

男子：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女子：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2．甲B组

男子：1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女子：1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三、篮球8项**（甲A组2项、甲B组2项、乙组2项、丙组2项）

甲A组、甲B组、乙组、丙组：男子、女子 。

**四、排球2项**（乙组2项）

乙组：男子、女子。

**五、气排球4项**（甲组2项、丙组2项）

甲A组、**丙组**：男子、女子。

**六、足球8项**（甲A组2项、甲B组2项、乙组2项、丙组2项）

甲A组、甲B组、乙组、丙组：男子、女子 。

**七、乒乓球18项**（甲A组6项、乙组6项、丙组6项）

甲A组、**乙组、**丙组：男子单打、双打、团体，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八、羽毛球18项**（甲A组6项、乙组6项、丙组6项）

甲A组、**乙组、**丙组：男子单打、双打、团体，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九、网球12项**（甲A组6项、乙组6项）

甲A组、**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双、团体。

**十、武术套路91 项**（甲A组23项、甲B组22项、乙组23项、丙组23项）

甲A组、甲B组、乙组、丙组：

1.男子、女子自选拳术：长拳、太极拳、南拳（任选一项）。

2.男子、女子短器械：剑术、刀术、太极剑、南刀（女），（任选一项）。

3.男子、女子：长器械：枪术、棍术、南棍（男），（任选一项）。

4.男子、女子：传统拳术。

5.男子、女子：传统器械。

6.集体24式简化式太极拳（甲、乙、丙组）。

**十一、啦啦操20项**（甲A组5项，甲B组5项，乙组5项，丙组5项，性别不限，项目版本根据最新竞赛规则选定）

 1.甲A：（1）街舞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2）爵士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3）集体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4）集体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3级；(5) 双人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以上（1）-（4），四个项目每队只能报二项，（5）双人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除外，单项成绩分别录取。

 2.乙组、甲B：（1）花球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2）集体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3）集体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3级；（4）集体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5) 双人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以上（1）-（4），四个项目每队只能报二项，（5）双人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除外，单项成绩分别录取。

 3.丙组：（1）花球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2）街舞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3）集体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4）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2级；(5) 双人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以上（1）-（4），四个项目每队只能报二项，（5）双人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除外，单项成绩分别录取。

**十二、定向越野26项**（甲组A组14项、丙组12)

甲组A组：（1）个人项目，男子组、女子组短距离赛、中距离赛、长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2）集体项目，男子组、女子组接力赛、团队赛。

丙组：（1）个人项目，男子组、女子组短距离赛、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2）集体项目，男子组、女子组接力赛、团队赛。

**十三、跳绳18项**（甲A组9项、丙组 9项）

甲A组、丙组（男子、女子）

1.计数赛：2分钟单摇跳、30秒双摇跳、3×40秒交互绳单摇接力、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性别不限）。

2.花样赛（45—75秒）：两人同步花样（每人一绳、配音乐）、两人车轮跳花样。

**十四、健身气功16项**（甲A组8项、丙组8项）

甲A组、丙组（集体、个人）：易筋经、五禽戏、六字诀、八段锦。

附件2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比赛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参照上届比赛时间**（预、决赛） | **比赛地点** | **决赛时间**(甲A组) |  **比赛地点** |
| 1 | 田 径 | 2022年7月底8月初 |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 10月 | 待定 |
| 2 | 游 泳 | 2022年8月初 | 厦门大学 | 10月 | 待定 |
| 3 | 篮 球 | 2022年7月 | 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 | 10月 | 待定 |
| 4 | 排 球 | 2022年7月中旬 | 福建师范大学 |  |  |
| 5 | 气排球 | 2022年7月 | 武夷学院 | 10月 | 待定 |
| 6 | 足 球 | 2022年7月 |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 待定 | 待定 |
| 7 | 乒乓球 | 2022年5月 | 泉州师范学院 |  |  |
| 8 | 羽毛球 | 2022年7月 | 华侨大学 |  |  |
| 9 | 网球 | 2022年8月 |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  |  |
| 10 | 武术套路 | 2022年5月 | 集美大学 |  |  |
| 11 | 啦啦操 | 2022年5月 | 武夷学院 |  |  |
| 12 | 定向越野 | 2022年5月 | 武夷学院 |  |  |
| 13 | 跳 绳 | 2022年8月 | 武夷学院 |  |  |
| 14 | 健身气功 | 2022年7月 | 厦门大学 |  |  |

**备注：**1．原则上甲A组田径、游泳、篮球、气排球、足球项目分预、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决赛阶段在南平举行，如有调整详见单项规程)；其余项目直接预、决赛。

 2．各项目具体比赛时间、地点见各单项规程。

附件3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竞赛项目报名表

**报名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甲组 | 乙组 | 丙组 | 预计人数 |
| 甲A | 甲B |
| 田径 |  |  |  |  |  |
| 游 泳 |  |  |  |  |  |
| 篮球 | 男子 |  |  |  |  |  |
| 女子 |  |  |  |  |  |
| 排球 | 男子 |  |  |  |  |  |
| 女子 |  |  |  |  |  |
| 气排球 | 男子 |  |  |  |  |  |
| 女子 |  |  |  |  |  |
| 足球 | 男子 |  |  |  |  |  |
| 女子 |  |  |  |  |  |
| 乒乓球 |  |  |  |  |  |
| 羽毛球 |  |  |  |  |  |
| 网 球 |  |  |  |  |  |
| 武术套路 |  |  |  |  |  |
| 啦啦操 |  |  |  |  |  |
| 定向越野 |  |  |  |  |  |
| 跳绳 |  |  |  |  |  |
| 健身气功 |  |  |  |  |  |
|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在相应项目的空格中，如报名参加请划“√”，不参加则划“×”；2．本报名表须于2022年3月10日前报出；3．邮寄地址：福建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4．联系人：伊超，联系电话：0591-87091285，18344985544，邮箱：jyttwyc2@fjsjyt.cn。 |